证券代码:603733 证券简称:仙鹤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0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0,000,000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8年3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520号)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200万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18年4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数量为2名,分别为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鹤控股")、王明龙。

上述股东持有限售股共计5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7.91%,其中550,000,000股将于2021年4月2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612,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2,0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0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仙鹤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74号)核准,公司于2019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1,2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号文同意,公司12.5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月10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仙鹤转债",债券代码"113654"。转股起止日期为2020年6月22日至2025年12月15日。

2020年8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仙鹤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仙鹤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仙鹤转债"全部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0年9月10日)收市后,累计已有人民币1,247,061,000元"仙鹤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93,972,266股。公司总股本由612,000,000股增加至705,972,266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55,972,26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50,000,000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控股股东仙鹤控股以及实际控制人王明龙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控股股东仙鹤控股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减持所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并予以公告,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应履行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公告等相关程序,并保证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1%。

(5)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公司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届时股份总数的2%。

(6)本公司保证,在以下期间内,不减持发行人股份:① 发行人或者本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6个月的;② 本公司因违反交易所业务规则,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3个月的;③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7)本公司承诺,如未来减持发行人股份,将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8)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9)如有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根据除权除息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十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三个月。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仙鹤股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仙鹤股份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仙鹤股份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550,000,000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1日。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仙鹤控股	540,000,000	76.49	540,000,000	0
2	王明龙	10,000,000	1.42	10,000,000	0
合计		550,000,000	77.91	55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40,000,000	-540,000,000	0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0,000,000	-1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0,000,000	-55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55,972,266	550,000,000	705,972,26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5,972,266	550,000,000	705,972,266
股份总额		705,972,266	0	705,972,266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仙鹤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仙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编号:2021-03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Kunwu Jiud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江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3,737,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3663%;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昆吾")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5,038,5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622%;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318,775,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5285%。

●本次质押后,中江集团与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11,3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7.6642%,占公司总股本的71.8110%。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投资"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的通知,获悉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将原质押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解除质押的股份数为171,337,197股,并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九鼎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解冻)股份	171,337,19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748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9.5204%
解质(解冻)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持股数量	318,775,850股
持股比例	73.5285%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140,0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918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2922%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均系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集团")全资子公司,两者为一致行动人。中江集团与拉萨昆吾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江集团	是	16,633	否	否	2021/4/14	2024/3/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53.0157%	38.3655%	偿还债务
拉萨昆吾	否	500	否	否	2021/4/14	2024/3/3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9.2351%	1.1533%	偿还债务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江集团	313,737,309	72.3663	140,000,000	306,330,000	97.6390	70.6577	0	0	0	0
拉萨昆吾	5,038,541	1.1622	0	5,000,000	99.2351	1.1533	0	0	0	0
合计	318,775,850	73.5285	140,000,000	311,330,000	97.6642	71.8110	0	0	0	0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中江集团及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情况:无。

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本次股份质押主要系九鼎集团用于偿还债务,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2、中江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拉萨昆吾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

(3)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控股股东履行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及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控股股东名称:江西中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时间:2011-03-29

注册资本:1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沿江北大道紫金城

主营业务:国内贸易,对各类行业的投资,商业运营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对外贸易经营。(以上项目国家有专许可的凭证经营)。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12/31或2020年度	564,343.70	272,019.95	122,800.00	134,903.94	292,323.75	85,288.50	38,672.93	-53,320.25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指标情况为: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48.20%	164.69%	43.92%	-39.52%	12.38亿	无	无	无

(3)中江集团未对外发行债券,亦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4)中江集团不涉及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中江集团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5、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中江集团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

上述资金往来不涉及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主要目的为偿还债务。目前控股股东正同金融机构积极协商,通过置换或偿还部分原贷款等方式,降低整体股份的质押率。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特此公告。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1-02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韩城市西庄镇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股)	919,704,0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43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保平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李联信、独立董事贾茜因其他工作安排,未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何晓明出席,总经理张林兴、财务总监刘芬燕、总工程师王彩凤、副总经理梁小忠均出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33,082	99.9487	470,800	0.0511	2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33,082	99.9487	470,800	0.0511	200	0.0002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33,082	99.9487	470,800	0.0511	200	0.0002

本次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180,382	99.9430	523,500	0.0569	200	0.000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33,082	99.9487	470,800	0.0511	2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11,082	99.9463	492,800	0.0535	200	0.0002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同意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将以届时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含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629,789,473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1,489,473.65元。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6,082,256	99.8061	470,800	0.1909	7,100	0.0030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交易方为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保平及作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的关联股东张林兴已回避表决,其表决票不计入有效表决票总数。以上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持有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的情况为: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617,243,926股,李保平持股36,400,000股,张林兴持股19,500,000股。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33,082	99.9487	470,800	0.0511	200	0.0002

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以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必要的审计业务。

9、议案名称:《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28,682	99.9483	473,900	0.0515	1,500	0.0002

本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已经剔除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票数)。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李保平持有公司股份36,400,000股,担任公司董监高的股东张林兴持有公司股份19,500,000股。

同意补选姚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0、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3,882	99.8846	1,060,800	0.1153	200	0.0001

同意公司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宜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前次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27日)。

11、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继续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8,648,682	99.8852	1,053,900	0.1145	1,500	0.0003

同意延长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具体授权董事长全权办理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其他全部事宜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2年5月27日)。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861,806,0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9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5,050	75.3259	492,800	24.6640	200	0.0101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05,050	75.3259	492,800	24.6640	200	0.0101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527,050	76.4270	470,800	23.5629	200	0.0101
2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505,050	75.3259	492,800	24.6640	200	0.0101
3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报告的议案》	1,520,150	76.0816	470,800	23.5629	7,100	0.3555
4	《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普通董事的议案》	1,522,650	76.2068	473,900	23.7181	1,500	0.0751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共11项议案,全部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3、议案6、议案7、议案9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所有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刚、张皓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提案、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5,449,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4月22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3月1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414号)核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4,2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0年4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共涉及428名股东,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355,44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0%,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1年4月22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456,969,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24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214,96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3.3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的股本总数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建军、王永如、曹利素、郑爽爽、丁星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杨建军的配偶胡亚红、曹利素的配偶朱晓蜂、丁星驰的配偶张宪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本人配偶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配偶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5)除有明确限定外,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其他股东限售安排:(不包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国科、王红波、楼静静、楼云)

公司其他股东需根据《公司法》第141条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以上锁定股份因除权、除息而增加的股份,亦将同等按照上述限售安排执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金田铜业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55,449,5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04月22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雅戈尔投资有限公司	37,000,000	2.54%	37,000,000	0
2	楼国华	26,032,500	1.79%	26,032,500	0
3	朱红燕	20,227,000	1.39%	20,227,000	0
4	浙江红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000	1.10%	16,000,000	0
5	北京环球银证投资有限公司	10,068,000	0.69%	10,068,000	0
6	张志一	7,390,000	0.51%	7,390,000	0
7	周雪钦	6,988,000	0.48%	6,988,000	0
8	许爱珍	6,609,250	0.45%	6,609,250	0
9	陈金德	6,405,000	0.44%	6,405,000	0
10	宁波君润睿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70,000	0.38%	5,470,000	0
11	浙江省兴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	0.37%	5,400,000	0
12	丁国安	5,000,000	0.34%	5,000,000	0
13	曹利素	4,980,750	0.34%	4,980,750	0
14	方友良	4,810,000	0.33%	4,810,000	0
15	梁刚	4,716,000	0.32%	4,716,000	0
16	杨建军	4,683,750	0.32%	4,683,750	0
17	宁波世纪海瑞贸易有限公司	4,286,750	0.29%	4,286,750	0
18	董微芬	4,210,000	0.29%	4,210,000	0
19	林银华	3,700,000	0.25%	3,700,000	0
20	龚志荣	3,670,000	0.25%	3,670,000	0
21	汪银全	3,511,250	0.24%	3,511,250	0
22	缪丰耀	3,510,000	0.24%	3,510,000	0
23	郑爽爽	3,149,500	0.22%	3,149,500	0
24	姚克勤	3,070,000	0.21%	3,070,000	0
25	卢维巍	3,023,000	0.21%	3,023,000	0
26	徐友芬	2,960,000	0.20%	2,960,000	0
27	陈安全	2,944,500	0.20%	2,944,500	0
28	李阿龙	2,935,000	0.20%	2,935,000	0
29	王田	2,932,500	0.20%	2,932,500	0
30	郭泽仁	2,715,000	0.19%	2,715,000	0
31	翟善天	2,420,000	0.17%	2,420,000	0
32	张小华	2,220,000	0.15%	2,220,000	0
33	楼平萍	2,117,000	0.15%	2,117,000	0
34	成津毓	2,081,000	0.14%	2,081,000	0
35	王顺杰	2,040,000	0.14%	2,040,000	0
36	北京伯和家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	0.14%	2,000,000	0
37	陈杏花	1,928,000	0.13%	1,928,000	0
38	施军锋	1,903,000	0.13%	1,903,000	0
39	张龙	1,870,000	0.13%	1,870,000	0
40	陆旭东	1,853,000	0.13%	1,853,000	0
41	童秀萍	1,850,000	0.13%	1,850,000	0
42	王可伟	1,849,000	0.13%	1,849,000	0
43	黄国惠	1,796,000	0.12%	1,796,000	0
44	洪斐平	1,765,000	0.12%	1,765,000	0
45	叶夏彩	1,740,000	0.12%	1,740,000	0
46	李智	1,665,000	0.11%	1,665,000	0
47	闫泽鸿	1,642,000	0.11%	1,642,000	0
48	龚玲丽	1,640,000	0.11%	1,640,000	0
49	黄国昌	1,622,000	0.11%	1,622,000	0
50	楼环康	1,500,000	0.10%	1,500,000	0
51	宁波才富科园一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90,000	0.10%	1,490,000	0
52	孙新红	1,480,000	0.10%	1,480,000	0
53	魏亚萍	1,480,000	0.10%	1,480,000	0
54	丁星驰	1,408,000	0.10%	1,408,000	0
55	王鹿龙	1,397,000	0.10%	1,397,000	0
56	潘荣粉	1,371,000	0.09%	1,371,000	0
57	高继全	1,350,000	0.09%	1,350,000	0
58	孙润基	1,309,000	0.09%	1,309,000	0
59	张金宝	1,296,000	0.09%	1,296,000	0
60	陈国华	1,259,000	0.09%	1,259,000	0
61